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函〔2023〕46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的答复函

湖滨林丽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石狮村（社区）兴办居家养老“爱心食堂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积极发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，依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长者食堂，村（社区）利用村集体收入、移风易俗等资金为村（社区）困难、孤寡、高龄等老人提供免费爱心餐。

一、加大政策激励。2021年制定出台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〉的通知（狮民〔2021〕63号）》，对符合标准、运营规范，持续开展六个月以上助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（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农村幸福院配备厨房及50人以上就餐座位），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。其中：改造建设长者食堂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；根据服务人

数及综合评估，给予每年 5-10 万元运营补助，镇政府酌情配套补贴。

二、推进设施建设。我市于 2021 年完成湖滨街道新湖社区长者食堂、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、鸿山镇洪厝村长者食堂、宝盖镇郑厝村长者食堂 4 所长者食堂建设，2022 年完成永宁镇港边村长者食堂建设，2023 年拟新办（改扩建）宝盖镇杆头村长者食堂、永宁镇下宅村长者食堂、锦尚镇奈厝前长者食堂、鸿山镇东园长者食堂、凤里街道后花长者食堂等 5 所长者食堂建设，以上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。现已在全市 6 个镇（街）建设长者食堂 10 所，可辐射周边 3590 名长者解决用餐问题。

三、规范运营管理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出台的《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5 号），长者食堂以“方便、价廉、互助、卫生”为特征，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实行“三定两公开”（即定服务项目、定服务内容、定收费标准；公开当日采购明细、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），为社区（村）老年人提供就餐、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。我局下一步将加强与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对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动态评估、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，提升助餐服务品质。

四、多方支持保长效。通过“政府补一点、集体添一点、慈善捐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个人出一点、志愿助一点”的多方支持

方式建立老年助餐服务多元筹资机制，确保长者食堂长效运营。我市根据长者食堂服务人数及综合评估，给予每年 5-10 万元运营补助，各村（社区）也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推动长者食堂灵活运营，其中金埭村利用智慧农村便民汽车充电站与长者食堂签订协议，把充电站创造的部分村集体收入用于长者食堂，探索“产业反哺民生，以商养善”的供养模式。

分管领导：纪迎盈

经办人员：董堆城

联系电话：88715031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 年 7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湖滨街道人大工委。